关于《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起草说明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了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 范社保资金存放行为，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 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 号），经七届150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河财规〔2021〕 1号、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1年9月30日印发施行。按照《办法》第十九条：“本办法自 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2024年11月1日失效”。考虑到《办法》已经到期的实际，结合三年来实施的效果，为了持续实现社保基金的保值增值，保证政策实施的连续性，市财政局牵头对《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

（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函〔2018〕118号）。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我们以财政部有关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为主要依据，结合工作实际，我单位对《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河财规﹝2021﹞1号）进行重新修订，草拟了《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并征求市有关单位意见，以及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1. 主要内容说明

（一）内容要点

《实施办法》共五章十九条，分别为总则、存放银行选择、评分指标设置和得分计算及额度分配、资金存放约束和监督和附则。《实施办法》全面规范我市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存放的选择和管理。主要明确以下七个方面内容：

1.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存放的资金类型。

2.参与竞争性存放的银行范围。

3.选择银行存放的办法。社保基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存放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4.竞争性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在网上发布竞争性方式存放公告，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分，按评分结果分配定期存款额度。

5.评分指标设置、得分计算方法。评分指标包括经营状况36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38分、利率报价12分、服务水平8分和综合能力6分。单项指标得分按单项指标值进行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满分，其余银行以此为标准计算得分。

6.存放银行、资金存放主体、评审人员的约束和监督管理。

7.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二）主要变化

1.部门名称调整。由于新一轮机构改革，涉及部门职能的调整及机构名称的改变，《办法》作相应修改。包括：市金融工作局撤销，相关职能并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及河源银保监分局机构名称变化，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河源监管分局。

2.《办法》第十九条， 规定了实施期限。